附件

公务员录用体检考生须知

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，确保体检顺利进行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：

1.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中，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。

2.体检当天，应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体检通知书、1张两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按时到达集中地点参加体检，配合做好身份核验、缴交体检费等工作。

3.考生必须遵守体检工作纪律，自觉维护体检秩序，服从带队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体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体检。

4.体检前三天，注意正常饮食、作息（不熬夜、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）。体检当天在采血、B超检查前要禁食8-12小时，采血、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。

5.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，应在4月26日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医疗机构相关诊断证明，经确诊怀孕后，延缓所有项目体检。考生在产后30天内需报告招录机关，并于产后5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，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。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6.体检所产生的费用由考生个人自理，费用由体检医院按规定收取，考生请自备现金约500元。

7.考生抽签前须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。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，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。

8.按要求填写《公务员录用体检表》中由考生本人填写的信息，只填写性别、婚姻状况、既往病史等栏目，其他信息未经体检实施机关同意，一律不填写。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要求字迹工整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《出院小结》。

9.考生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，同时应放松心情，不要过于紧张（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、心电图、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）。

10.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，不应穿印字、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。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、连裤袜。

11.留取尿标本时，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。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，以避免污染。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，处于经期的女性考生，请在集中后主动向体检带队工作人员报告，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检查确认后延缓相关项目检查，延缓的项目另行安排时间组织检查。

12.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，未婚女性只需肛检。

13.近视者请自备眼镜。

14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、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当日、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提出复检申请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。当日、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，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，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。

15.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16.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、体检医务人员、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。体检结果由体检实施机关告知考生，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。

17.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，不得漏检、弃检。

18.体检过程中，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带队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得擅自离组。体检结束后，本组统一集中后方可离开。未检完指定项目擅自退场不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9.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，体检结果将由体检实施机关通知。

20.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与体检带队工作人员联系。